

二〇一九年秋季彰投區青職特會報導

九月二十一日(週六)，在一個秋高氣爽的日子，二百多位聖徒齊聚嘉義曙光玫瑰有機農場舉行了彰投區青職特會。藉着唱補充本 466 首《新的黎明，新的復興》，在聚會的開頭，眾人再把自己更新奉獻給主。

2019秋季彰投區青職特會參加人數分析表(0921修訂版)

鄉鎮區	分組 (1984年(含)以後出生者)						其他(人)	合計(人)
	弟兄(人)	姊妹(人)	嬰孩(人)	小計	主日人數	比例		
彰化一區	11	25	2	38	47	80.85%	57	95
彰化二區	7	6	1	14	25	56%	28	42
彰南區	3	0	0	3	12	25.00%	1	4
彰南一區	1	7	0	8	15	53.33%	22	30
彰南二區	3	2	0	5	14	35.71%	9	14
投北一區	6	6	0	12	13	92.31%	10	22
投北二區	4	2	0	6	35	17.14%	4	10
投南區	7	9	2	18	23	78.26%	4	22
合計(人)	42	57	5	104	184	56.52%	135	239



蒙恩見證

彰化市召會的青職姊妹們見證她們在召會生活實行上的蒙恩：①真理着迷—李常受文集的追求。②福音癡狂—每週相約在禱告聚會前實行接觸罪人的生活。③香壇代求—活力伴為着主在地上的權益禱告。



信息負擔—數算年歲、抓住機會、竭力追求基督

藉着了補充本 336 首《何處尋祂》，進入此次特會的負擔。弟兄一開始就指出「誰」數算你的年日？人小時候是父母幫我們數算年日，到一周歲了，一支蠟燭；兩歲了，兩支蠟燭；三歲了，三支蠟燭。等到了青少年的時候，就不要父母來數

算了，而是希望朋友來數算，過生日的時候，朋友送一個禮物，我們請朋友喫個蛋糕；等到我們年紀再大一點，就由兒女幫我們數算年日了，幫我們慶生，幫我們過生日。

等到有一天，我們得救了，我們就需要自己來數算我們的年日。為甚麼我們需要數算呢？因為即使我們不算，神也要幫我們算。神很在意、很看重我們所過的日子，神都在計算。因著神要算，所以我們就要算。像摩西在詩篇九十篇十二節：「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，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。」

許多年輕人不太有感覺。他們有時候口袋裏的錢很多的時候，就花、花、花，花到沒錢了，反正下個月還會再賺。他不會太在意口袋裏有多少錢，他就是花，他從來不算。許多年輕人總覺得反正時間還多，我還年輕，浪費也沒關係，浪費了我還有呀！但是當口袋裏的錢越來越少的時候，就開始要算了。

另外，我們常問人說，最近怎麼樣？過的還好吧？人回答的大部分是：「過一天算一天啦！反正就是隨便過。」然而，這個「過一天算一天」，其實從聖經的角度來看，它是積極的。在聖經裏，要知道過一天需要怎樣「算」一天。不要過一天，纔算一小時；過了十年，在神眼中纔算一年。那可就虧大了。如果我們真能過一天就算一天，我們就真正賺到了。有時，我們常說，日子過的好快。有好，也有不好。好是說，日子過的快，總比日子難過要好吧！日子過的快，表示日子過的還算不錯，所以感覺好快阿！如果我們度日如年，那可不太好了。但另一面，日子過的好快，也有一種危機！可能都不知道過到那裏去了？可能糊里糊塗就過了，一下子一年又過了。

詩篇九十篇，是摩西老年的時後寫的，其中他說到為甚麼要數算自己的年日，乃是「好叫我能一生一世在你的面前歡呼喜樂。」因此，數算自己的年日，是為著使我們在地上，能過一個歡呼喜樂的日子。其中「在你的面前」，就是神數算我們年日的原則。神算我們的時間，是按著我們在神面前的情形，是按著我們這個人在神面前的光景。

在創世記第四至五章，說到兩個人的家譜，第四章記載該隱的家譜，第五章記載塞特的家譜。第四章講到該隱的家譜很簡單，就是誰生了誰，沒有寫到他們的日子，沒有題到他們的年歲。但是第五章很特別，第五章講到塞特家譜的時候，講得很詳細，誰生了誰，誰活到多少歲生了誰，然後又活了多少年，然後一共活了多少年。為甚麼神要這樣記載呢？這是因為當我們遠離神，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時候，我們在神面前是沒有年日可計算的。就好像該隱和他的後代。等到我們歸向神，與神有交通，那纔是我們屬靈年日的開始，那就是在創世記第五章塞特的家譜上，我們所看見的。當塞特他們重新悔改歸向神的時候，他們一代一代的年日，在神面前都是可記念。他們的每一年在神眼中，都是可數算的。屬靈年日計算的開始，是在我們得救的那一天。得救之前，所有的日子都不算數！因此，出埃及記十二章二節說，要以本月為正月，為一年之首。那個本月，也就是正月一年的開始，是從以色列人過逾越節，宰殺逾越節羊羔，喫逾越節羊羔的那個月算為正月。那就是豫表我們的得救。換句話說，得救之前，所有的年日在神眼中都不算。得救那一年，纔算是第一年；得救那個月，纔算是正月。這是神的算法。

然而，就是我們在信主之後，也不一定過了一年就算作一年，有些年日在神面前還是算不得數的。弟兄姊妹，這就是我們要做醒的地方。我們得救多久啦？得救五十年了！一面這是我們可誇的，但另一面，這五十年在神眼中算不算五十年呢？這是我們需要來數算的。我們要從聖經來看，有些年日，就是在我們得救之後，我們所過的一些年日，在神眼中是「空過的」，在神眼中是「算不得數」的。

第一種在神眼中算不得數的，就是「不能自由事奉神」的日子。使徒行傳十三章說，「又在曠野撫養他們，為時約有四十年。既滅了迦南地的七族，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；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，直到申言者撒母耳的時候，約有四百五十年。後來他們求一個王，神就把便雅憫支派中的一個人，基士的兒子掃羅，賜給他們作王四十年。既廢了掃羅，就興起大衛作他們的王。」(18~22上。)大衛作王四十年。(撒下五4。)接著，所羅門在他登基的第四年為神建造聖殿，換句話說，他在建殿以前已經有三年。這樣，從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直到所羅門為神建造聖殿的那一年為止，加起來一共是五百七十三年。然而，列王記上六章一節說，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，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建造耶和華的殿。這裏有很明顯的誤差。這到底是使徒行傳記載(573年)錯了，還是列王記上記載(480年)錯了？事實上，都沒有錯！那為甚麼會少了九十三年呢？

答案就在士師記第三至十三章，因為以色列人在美地的那段時間，有五次被異邦統治。換句話說，他們被迦南族網綁轄制的那段時間，在神眼中是不算數的。①在士師記三章八節，交在古珊利薩田的手中八年；②在三章十四節，交在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，③四章三節，交在耶賓王的手中二十年；④在六章一節，交在米甸人手中七年；⑤在十三章一節，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。這五次以色列人被異族壓迫，他們遠離神，被仇敵轄制，他們受了網綁，不能自由事奉神的年日，在神眼中剛好九十三年。這九十三年在神眼中是不算數的。

以色列人的歷史，過了五百七十三年，只算四百八十年，少了九十三年。這就是神的算法，那些不能自由事奉神的日子，也就是在神眼中「遺失的年日」，叫作空過的日子。所以，我們得救之前的日子很簡單，在神眼中統統不算。但我們得救之後的日子，是不是統統都算呢？那也不一定。

亞伯拉罕是生在吾珥，(創十一 27~28,)但他在吾珥住多久，他從吾珥到哈蘭，以及在哈蘭住了多久，我們一概不曉得。到了十二章四節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你要離開本地、親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那時亞伯拉罕年七十五歲。事實上，在使徒行傳七章二至三節說到，亞伯拉罕第一次蒙召，是在米所波大米(吾珥)的時候，神就向他顯現，要他從他本地和親族中出來，往耶和華所要指示他的地去。但是那裏沒有記載亞伯拉罕幾歲，就是因為亞伯拉罕不絕對順服神，他一面不想出去，不想離開吾珥，因為過了太多年安逸的日子。神對亞伯拉罕說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！但他又不知道要去那裏，這實在是太難的一個問題了。他順服神也不是，不順服神，他良心又不平安。於是就到了哈蘭，可能哈蘭那個地方，憑眼見算是比較適合生活居住的地方，前面到底怎樣，還不清楚，攜家帶眷的，最好不要冒險。聖經上記載不知道他停了多久，直到他的父親死了。他的父親死了之後，神就再一次向亞伯拉罕顯現，這次亞伯拉罕就絕對了，他就順服神離開哈蘭，時間是七十五歲。

亞伯拉罕一生活了一百七十五歲。(創二五7。)換句話說，一百七十五歲一下子就減了七十五了。七十五歲以前的統統不算數。這說出，不僅得救之前的不算，得救之後，對神的呼召不順服、不絕對的，在神眼中也不算。另外，亞伯拉罕七十五歲時，蒙召離開哈蘭，後來在迦南地住了十年。(創十六3。)因此，當夏甲給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年八十六歲。(創十六16。)到了十七章一節，就說耶和華在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向他顯現。亞伯拉罕從八十六歲到九十九歲這十三年間，聖經一句都沒有題，原因就是亞伯拉罕沒有更新奉獻、沒有神的顯現、沒有神的啟示、隨著人意行事(生了以實瑪利)。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，神再次向他顯現，因為他作了一件非常關鍵的事，就是他受割禮。十三年間他都憑著自己的意思，但是九十九歲時，他開始經歷否認己，經歷基督的十字架，開始背起他自己的十字架。所以，在一百歲的時候，他生了以撒。亞伯拉罕他人生的年日，雖享大壽數，(創二五8，)但一百七十五年，減掉十三年，再減掉前七十五年，就剩下八十七年了，去了一半。結果一生的年日，但在神的眼中最多只有八十七年。

我們再看以色列人在曠野裏所走的路程，就知道時日的曠廢是何等嚴重的事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三個月，到了西乃山(出十九1)。他們在西乃山住了十個月，在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二十日，就離開西乃山，往神所應許賜給他們為業之地去(民十11~12)。申命記一章二節說，“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，到加低斯巴尼亞，有十一天的路程。”加低斯巴尼亞就在迦南地的邊境，他們從西乃山起行，只要走十一天的路程，就可以進到迦南去了。可是他們到了加低斯巴尼亞，因為不信神的緣故，竟不得進入迦南。此後他們在曠野飄流了三十八年，他們的子孫纔進入迦南。本來不到兩年的工夫就可以進入迦南，可是竟然多花了三十八年！這一個損失是大的損失，我們不要把它看作無關緊要的事。

此外，還有一種日子也不算數，就是在葡萄園外閒站，沒有在葡萄園內作工的日子，這也是不算數的。這是記載在馬太福音二十章一至七節。馬太二十章沒有記載那些人在葡萄園裏作了些甚麼事，只說他們是進了葡萄園。好像神只在意於他們到底有沒有進葡萄園。神所在意的不是你在葡萄園裏作了甚麼，神所在意的是你到底進去了沒有。甚麼是閒站呢？只要沒有在葡萄園裏的，在神眼中都是閒站的。這一個比喻告訴我們，神有祂所定規工作的範圍—葡萄園。也許我們說我們忙得很，一點也不空閒。但是在神眼中，不是你忙不忙的問題。問題是「你在那裏忙？」「閒站」是因為他們不在這個葡萄園裏。葡萄園的意義就是指祂的召會—基督的身體。基督的身體就是神的旨意，就是神的喜悅。換句話說，只要不是在召會裏面、在基督身體裏面所過的年日，在神眼中都不算數。

我們是不是為著神的經綸？我們是不是在基督的身體裏面？許多人都在傳福音，但是在神眼中不一定都算數。主可能說：「我不認識你。」，雖然他們做了很多的事情，但是都不在葡萄園裏。在葡萄園裏有各種各樣的工作，有的是在挖地，有的是在撒種，有的是在修剪；但無論作甚麼工，只要是為著這個園子的都行。神不問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作甚麼，神只問我們在不在召會生活中；神不問我們在基督身體裏有怎樣的服事，神只問我們是不是在身體裏服事，只要是在身體裏面所有的服事，在神眼中都是算數的。

林前三章一至二節，保羅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能當作屬肉的，當作在基督裏的嬰孩。我給你們奶喝，沒有給你們乾糧，因為那時你們不能喫，就是如今還是不能。」沒有生命長進的日子，還是屬肉體的，還是嬰孩。按理說，得救幾年，哥林多人生命應該已經長大，不再是嬰孩，但仍是在喝奶，不能喫乾糧，還在發怨言。所以，保羅纔會對他們講這麼重的話。在新約裏，說到沒有生命長進的日子，在神眼中是不算數的。在外面看，哥林多人可能已經得救五年，但是在神眼中可能只有五個月。

感謝神，神還給我們一個安慰，就是約珥書二章二十五節所說，蝗蟲所喫去的那些年，神要補還我們。我們如果曠廢年日，那麼十年也許只能算一天，但我們如果愛惜光陰，也可能一日抵上一千日。大衛說，「在你的院宇住一日，勝似在別處住千日。」(詩八四 10 上。)天上的日子，不是以二十四小時來計算的，如果是合乎神的心意的話，也可以一日頂得許多日的。

有個年青人，一生墮落在罪中，後來得了肺病已經到了末期，有一天神的僕人向他傳福音，他得救了。主的僕人認為他得救了應該很喜樂，但是他還是很憂愁，弟兄就問他：「為何憂愁？」，他說：「我兩手空空，拿甚麼去見主？」主的僕人就告訴他，我用你的禱告作一首詩歌，將來人因著這首詩歌愛主、事奉主，所有的果效都算在你的賬上。這首詩歌(668 首)後來激勵許多人起來愛主、傳福音。一句話寫成一首詩歌，雖不敢說比得上千年，但也可比得上相當的年日，我們要數算年日，捉住機會。

以弗所書五章十六節說：「要贖回光陰」。神把光陰賜給我們，神盼望我們善用光陰，像作生意的人善用本錢一樣。我們若曠廢光陰，就像作生意的人虧了本一樣。所以要抓住機會，一年一年的過去，就是多給我們一點的機會。因為失去了機會，就是失去了光陰。主的僕人給我們這三個建議，讓我們可以抓住機會，贖回光陰。怎麼抓住機會呢？甚麼樣的時間是在神眼中有價值的呢？簡單的說：第一、抓住機會愛主。花在主身上的都有價值。馬可福音十四章說到馬利亞倒香膏在主身上，就是抓住機會。門徒說，何必這樣枉費呢？三十兩銀錢，可以賙濟許多的窮人。主回答：「常有窮人與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換句話說，有主的時間，有主的機會不多了。馬利亞抓住和主同在的機會，就是贖回光陰。今天我們要抓住機會，因為到永世裏，我們就要與主面對面了。那時，所有的人，都會把一切都給主。但是今天，就不一定。今天，大家都考慮了。就好像主耶穌在門徒中間的時候，不是只有馬利亞纔有香膏，不是只有馬利亞纔出得起那三十兩銀子。為甚麼只有馬利亞一個人把香膏倒給主呢？因為大家都認為還有機會，還早、還有明天。但只有馬利亞抓住當時的、及時的機會。

另外，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說到，童女有精明的、有愚拙的。她們有何分別呢？她們都是童女，手裏都有燈，燈裏也有油。聰明和愚拙的差別在那裏？主來的時候，她們都有油。不過一個是已經豫備好了；一個是主來之前，纔去買的。當主來時，主就會說：「來不及了。」聖經上講到：「不料。」(太二五 10。)就是沒有抓住機會，機會就失去了。所以我們要抓住機會愛主，我們所有花在主身上的、倒在主身上的香膏、我們所豫備好的油，在主眼中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
第二、抓住機會愛人。林前十三章說到：「愛是恆久忍耐。」我們連愛人都需

要抓住機會。有一對夫妻吵架，吵完之後，時間到了，丈夫要去上班。出門前，丈夫向妻子說：「對不起，剛才太莽撞，請妳赦免我。」妻子說：「少來這一套，又是這樣。」她不願意接受丈夫的道歉，不願意赦免她的丈夫。等到中午十二點，門鈴響了，看到警察送他的丈夫回來，滿身是血，已經過世了。妻子大哭，哀傷的說：「早知道，你是這樣回來的。早上，我就不會這樣的態度送你出門了。」遲了，已經沒有機會了。

第三、不要留機會給魔鬼。以弗所四章二十七節說到，「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」我們要向撒但說「不」。魔鬼題議說，你身體不好，今天這個聚會就不要去了，我們要對他說「不」。召會最近有許多行動，正當你要禱告時，就想休息一下，這時，你就要對撒但說「不」，這是我禱告的時間到了，讀經的時間到了，看望的時間到了，聚會的時間到了，無論如何，總要對撒但說「不」。

我們贖回光陰有三條路：①要花時間在主的身上，②花時間在主的話上，③花時間在弟兄姊妹，甚至罪人身上。這就是建立香壇代求的生活、追求與申言的生活、福音及牧養的生活。當我們建立以上的生活，在神眼中就是贖回光陰，在神眼中，這些年日就是算得數的。

關於竭力追求基督，我們必須知道『竭力追求』，(腓三 12，)原文也可譯為逼迫。逼迫人就是攪擾他，不肯放他過去。我們不該僅僅滿意於聖經的知識，我們全人同一切的力量都該消耗於竭力追求基督。我盼望我們中間許多人會有深刻的印象，需要竭力追求基督，並且被挑旺起來，甚至以逼迫的方式尋求祂。不要讓基督離開你，竭力追求祂，這樣，你就會贏得祂。

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天還黑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，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了。(約二十 1。)抹大拉的馬利亞是最末了離開十字架旁的，(參太二七 57~61，)也是最早到主的墳墓那裏的。也許有人以為她的頭腦不好；但是，她有一分最好的，也許是我們都沒有的。她那一分最好的，就是她的戀慕主。這乃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所應當羨慕追求的。她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天還黑的時候，就來到墳墓那裏。她甚麼都不顧，就是要來尋找主。有一位弟兄說得很好，他說：『主耶穌死了，世界在馬利亞的眼中，不過是一個空白』！全世界不能吸引馬利亞的心，因為有一個人奪去了她的心。馬利亞的心，是一顆完全被主佔有的心，是被主擄掠的心，她的心是被主奪去了。

『她就跑到西門彼得，和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那裏，對他們說，有人把主從墳墓裏取了去，我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在那裏。彼得和那另一個門徒就出來，往墳墓那裏去。兩個人同跑，那另一個門徒跑在前頭，比彼得更快，先到了墳墓；低頭往裏看，見細麻布還放著，只是沒有進去。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，進墳墓裏去，就看見細麻布還放著，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，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起，是另在一處捲著。那時，先到墳墓的那另一個門徒也進去，看見就信了。因為他們還不明白經書所說的，就是耶穌必須從死人中復活。於是兩個門徒又回自己的住處去了。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，哭的時候，低頭往墳墓裏看。』(約二十 2~11。)馬利亞沒有地方可以回去！她不能去！這一個『卻』，不知是多麼的深！馬利亞的心是以為：彼得、約翰你們有家可以回去，但是，我作不來，因為主沒有了。你們以為主沒有了不要緊，但是，我不能。誰把祂挪了去呢？我怎能走呢！在她

看來，世界是空白了！主已經沒有了，還有甚麼事可作呢？沒有甚麼可作的了，只好站在墳墓外面哭。哦，馬利亞的心，是一個寡婦的心！她沒有安息了，她沒有安慰了，她不能回去。主不在此，就甚麼都沒有了。她的心有所失，她的心從此是空白的，所以她只好哭。

主所以要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就是要滿足一個饑渴要主的心。彼得和約翰回自己的家去了，主不去尋找他們；在這裏有一顆完全的心是專一要主的，主就要尋找她了。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在知識上少一點，並不要緊，只要有一顆心會激動主來尋找你，這是頂寶貴的。

弟兄姊妹們，如果你沒有看見主，沒有聽見主的話，能不能怪主呢？絕不能；這是因為你沒有像馬利亞那樣饑渴。請問你自己有沒有深切的渴想主呢？有沒有從心裏渴慕神的兒子呢？你知道麼，主的心不能被你的地位，被你的名聲摸著一下，但是，你若真的渴想主，只要你渴想一下，祂的心就必定被你摸著了！但願神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心願，叫我們羨慕神的兒子，專一的愛祂。

末了，弟兄給我們眾人一條具體實行的路：①製作個人每週時間表，認真操練，以求進步。②邀約同伴一起操練，彼此扶持，並互相激勵。③信託老練的服事者，要主動尋求屬靈的幫助。④牧養別人，使他們也能同我們竭力追求基督。

關於李常受文集的追求，弟兄也以某處召會的實行為例激勵眾人。他們是以9~11月為一季作為追求者的獎勵與檢討，可按著個人的度量加入以下的群組：
①40年計畫(每週5篇)：每週追求篇數達標且週訊投稿一心得分享每篇600字以上超過6次(含)者，發給書報禮卷300元。
②30年計畫(每週7篇)：每週追求篇數達標且週訊投稿一心得分享每篇600字以上超過6次(含)者，發給書報禮卷500元。
③15年計畫(每週14篇)：每週追求篇數達標且週訊投稿一心得分享每篇600字以上超過8次(含)者，發給書報禮卷1,000元。
④10年計畫(每週21篇)：每週追求篇數達標且週訊投稿一心得分享每篇600字以上超過8次(含)者，發給書報禮卷1,500元。
⑤5年計畫(每週42篇)：每週追求篇數達標且週訊投稿一心得分享每篇600字以上超過10次(含)者，發給書報禮卷3,000元。
⑥3年計畫(每週63篇)：每週追求篇數達標且週訊投稿一心得分享每篇600字以上超過12次(含)者，發給書報禮卷5,000元。書報禮卷可用於購買書報、基本訂戶、錄影訓練、赴美參加冬夏季訓練機票折價等費用。

弟兄勸勉眾人，我們今天若貪求安逸，只為自己著想，在追求神的事上停在半路，放棄了權利，我們就不能恢復這些權利，也無法得到補償。這是永遠的損失。今天我們若不肯往前，將來會永遠懊悔自己沒有享受基督的豐滿。但我們今天若肯出代價，一直往前進入神榮耀的目標，以致享受神的豐滿，將來必有極為豐盛且特別的享受。我們應該向主禱告：『主阿，我們願意被成全而效法榜樣；我們願意蒙憐憫而成為榜樣；我們願意受託付而複製榜樣。』



全時間受訓學員見證

末了，藉著學員分享他們的參訓蒙恩，激勵眾人抓住機會參訓，以贏得基督。